

股票代码：000629

股票简称：*ST 钒钛

公告编号：2010—29

债券代码：115001

债券简称：*ST 钒债 1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32 亿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该债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代码：115001，债券简称：*ST 钒债 1。本期债券分别由中国农业银行为其中的 25 亿元，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其中的 7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由攀钢集团向债券持有人补充提供 7 亿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案。债券等级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。自上市以来，我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则，已按时完成了 2007—2009 三个年度的利息支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因本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“*ST 钒债 1”有被暂停上市的可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。若“*ST 钒债 1”暂停上市，将不影响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629，证券简称：*ST 钒钛）的正常交易。

本公司现正积极采取各种扭亏增盈的措施。从本公司已公布的 2010 年一季报情况来看，本公司的业绩已有了明显的好转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963,312.41 万元，同比增加 6.29%，营业成本为 944,879.97 万元，同比下降 5.34%，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-89,508.52 万元上升至 17,785.92 万元，扭亏为盈。从公司 2010 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初步数据看，二季度业绩比一季度仍有一定增长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有序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流充沛，没有任何已经发生或者可预见的对“*ST 钒债 1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，能够切实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利。本公司将依法按照“*ST 钒债 1”发行

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公司法律义务，保证“*ST 钒债 1”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。本公司实现盈利后，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“*ST 钒债 1”恢复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